

郓城县博物馆

郓城县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藏品征集是博物馆重要工作之一，博物馆藏品的数量和质量，直接影响到博物馆的业务水平和社会、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精神，特制定藏品征集办法。郓城县博物馆长期开展征集活动，诚邀各届人士踊跃参加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- 1、能够反应本区域历史文化面貌的重要考古出土物和传世品；
- 2、具有地域特色的民俗学、民族学、宗教学、文献资料等；
- 3、能够反映本地区城市发展变迁的图文、影像资料；
- 4、区域内重要历史人物的相关文物、图文、影像资料；
- 5、能够反映本地区自然特征的标本，具有代表性的珍惜标本和能够填补馆藏空白的其他自然标本；
- 6、与郓城历史文化有关的研究成果（图书、文献、资料等）。
- 7、其他有必要征集的文物、标本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保证藏品来源的合法性，提供人对藏品的合法性承诺负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（二）提供人所提供的藏品信息必须是未进入任何单位征集流程的藏品，在未收到我馆征集结果前不得将该批次藏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。

（三）藏品公开征集原则以捐赠为主。经过鉴选决定收藏后，将为捐赠文物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，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铭记和奖励。

（四）藏品征集流程应按照《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所有确定征集意向的藏品需按照规定完成所有流程后，方可签订相关协议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。

（二）以移交、捐赠、征购、调拨四种方式为主。

（三）经过鉴选决定收藏后，将为捐赠文物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，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铭记和奖励。

（四）请将捐赠品基本信息(捐赠品名称、时代、尺寸、数量、来源、其他相关信息等)与照片(清晰、多角度)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：ycxwgs@163.com，并留下您的

联系方式。收到以上材料后，我们会尽快联系有意向的捐赠者(通常在 20 个工作日内)。如逾期未与您联系，则为暂不接受您的捐赠。我们的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名义向您索取钱财，在正式接受捐赠前不会要求保留捐赠品，如遇类似情况请警惕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文物征集小组对文物捐赠单位或个人填写《郓城县博物馆文物征集登记表》注明文物的详细情况，并统一汇总成册。

组织专家评估。对拟征集的文物先由文物专家组进行筛选、鉴定。对单位、个人移交或捐赠的文物，由郓城县博物馆颁发《捐赠证书》或《收藏证书》；并按照规定进行奖励；对经鉴定达不到收藏标准的文物资料，由郓城县博物馆说明原因并退还收藏单位或个人。

建立、完善征集文物档案。包括照片、征集时间、方式、文物来源等有关文物的详细信息。

统一移交、入库。经鉴定后，按照国家文物局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郓城县博物馆造册收藏或暂存。



郓城县博物馆
2020年11月7日